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行为规范

沈航学术发 [2013]001 号

高校承担着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、传承文明的神圣职责。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，直接关系到高校的教风和学风，关系到高校人才培育质量，关系到整个社会风气和中华民族的未来。教授作为教师的典型代表，不仅要在学术上有所造诣，更要在道德上加强修养，成为广大教师乃至大众的楷模。为强化我校教授在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，更好的营造教授治学、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，制定本规范。

一、 遵纪守法，严于律己。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、信息安全、生态安全、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道德规范、规定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和利益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二、 倾心教育，立德树人。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教授职责；甘于奉献，主动关心学生成长；弘扬先进文化，以崇高的精神鼓舞人、教育人。

三、 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崇尚学术，风清气正，作青年教师的榜样、学生的表率。

四、 坚持真理、实事求是。坚持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反对学术浮躁浮夸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、文过饰非。恪守学术道德，维护学术尊严。

五、 谦虚谨慎，不断进取。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，勇于探索新知，求真务实，精益求精；克服自满与懈怠思想，时刻保持旺盛的进取心，把“传播知识、教书育人、学术创新”作为一生的追求。

六、 弘扬严谨教风，确保教学质量。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保证教学投入，在备课、讲授、答疑等教学全过程起模范带头作用；积极推进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，保证高质量的教学效果。

七、遵守考试纪律，建设优良学风。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命题原则，做到命题合理，严禁泄题、漏题现象发生，确保考核公正。

八、关心学科发展，引领专业建设。作为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带头人，主动建言献策，勇于承担责任。

九、培育青年教师，打造优良团队。作为团队建设的负责人和青年教师成长的引路人，关心青年教师成长，积极提携培育青年人才，积极打造高水平教学与科研团队。

十、加强学术交流，营造学术氛围。积极开展高水平交流合作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；加强产学研合作，服务社会，提升学校的国内外影响力。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

2013年10月31日

